

规划设计合同

项目名称：2025 实施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编制项目

项目建设地点：西安市阎良区

合同编号：2025Y053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

承接方（乙方）：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

签订日期：2025年9月30日

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

甲方住所：阎良区凤凰东路3号

乙方（中标供应商）：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

乙方住所：西安市劳动南路17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2025实施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编制项目》（项目编号：YHZB2025-G-025）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（项目名称：2025实施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编制项目）（项目编号：YHZB2025-G-025）招标工作中，（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，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（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，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中标单位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：¥19630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 壹佰玖拾陆万叁仟元整 含6%税费），其中，不含税费价款为¥1851886.79元（大写：人民币 壹佰捌拾伍万壹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），税费为¥111113.21元（大写：人民币 壹拾壹万壹仟壹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）。本合同总价款为封顶价，最终结算金额以双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，但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款，项目单价详见附件。乙方应在每季度末提交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清单。

第二条 款项结算

（一）合同款的支付：

规划设计费用根据项目发生量据实结算，“实际工作量”须经甲方书面确认。项目结算按照每个项目单价，双方确认实际工作量及完成阶段确定。以正式盖章成果图册为项目完成界定点，按照每季度完成工作结算一次，由乙方统计实际完



成项目数量，并形成书面文件提交甲方进行结算。项目单价依据中标报价。据实结算累计金额不超出本合同总价款。

(二)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乙方应保证提供银行账户的有效性、合法性。若收款账户发生变动，乙方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，因乙方账户准确性而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和责任，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(三) 结算方式：根据项目银行转账。甲方通知付款后，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财务部门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。否则，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服务费用，且甲方延迟支付行为不应视为违约，不承担由此产生的逾期付款的责任。

第三条 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：：

(一) 服务地点：西安市阎良区行政区域（不含航空基地管辖范围）。

(二) 服务期限：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一年

(三) 服务内容：实施详细规划、规划用地布局研究报告，要求符合国家及西安市现行规划技术标准。具体以甲方每笔业务发生时的载明范围为准。

第四条 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及文件

(一) 每个项目规划设计委托单（盖单位公章）

(二) 与项目编制有关的资料

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- 1、 项目实测成果、红线图、土地审批件等；
- 2、 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作所需的其它有关资料 and 文件等。

第五条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及成果要求

(一) 成果内容：实施详细规划、规划用地布局研究报告。

(二) 技术成果：设计图册一式六份及成果电子文件一式一份。

第六条 验收时间及依据

(一)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；

(二)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
(三)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。



第七条 责任与义务

(一) 乙方满足甲方人数和服务质量要求，经甲方与乙方双方负责人确认，对达不到本项目采购要求所述条件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。

(二) 投标报价应是乙方正确、全面完成投标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投标报价。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乙方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，以及利润等都应该包括在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中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。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、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，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(三) 合同有效期内，投标报价不因市场因素、政府政策调整、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，乙方应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(三)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因甲方单方面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需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相关费用。

(四) 合同生效后，非因甲方原因且无任何其他合理理由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退回所有已收款项。

第九条 其他事项

(一)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主体、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，非主体、非关键性工作若有部分需要分包，分包单位须经甲方同意。若乙方分包部分工作，乙方应对分包方的工作承担全部责任。

(二)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：

- （一）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（二）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

本次服务过程中收集、整理及生成的资料数据及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仅享有署名权。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资料、项目信息等予以保密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，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

- 1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- 4、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肆份。
- 5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

甲方 (盖章):	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阎良分局	乙方 (盖章):	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 研究院
法定代表人 (委托代理 人) 签字:	陈强	法定代表人 (委托代理 人) 签字:	张泉
地 址:	阎良区凤凰东路3号	地 址:	西安市劳动南路178号
开户银行:		开户银行:	西安银行劳动南路支行
银行帐号:		银行帐号:	9080 1158 00000 79357
电 话:		电 话:	029-84266825
传 真:		传 真:	
签约日期:	2025年9月30日	签约日期:	年 月 日



附表 1:

序号	报价内容	报 价	
		单 价	基 价
1	详细规划	参照城市一般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(含分图则) 3000 元/公顷。城市重点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(含分图则) 3500 元/公顷。取 0.8 系数。	基价 10 万元。
2	修建性详细规划	8000-20000 元/公顷。	基价 5 万元。
	城市一般地段	9000-20000 元/公顷。	基价 5 万元。
	城市重点地段、大型公建及周围地段	16000-18000 元/公顷。	基价 6 万元。
3	城市设计	单独编制,其计费为控制性详细规划、修建性详细规划,按其规划设计计费的 50%-80%收取。 不同规划阶段基础上增加该项规定内容,应在相应阶段的规划设计计费的 30%-50%。	—
4	修建性总平面设计	按照修建性详细规划收费标准计算,如需进行修建性总平面设计,增加 50%的规划费用。规划总平面方案每增加一个,委托方应增加 30%规划费用。	城市重点地段、大型公建及周围地段,基价 6 万元;其余地段,基价 5 万元。
5	其它相关服务	以具体产生费用为准。	
6	规划用地布局研究报告	根据估算总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采取插入法计算。	基价为 6 万元

备注:

- (一) 按照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定的实施详细规划成果内容,规划条件核提及上报材料要求,依工作内容确定收费项,每个项目均包含详细规划、修建性详细规划、修建性总平面设计和城市设计、其它相关服务等五方面内容。规划用地布局研究单独形成研究报告。
- (二) 其它相关服务内容含 1、航拍; 2、涉及条件核提的伴随服务等。
- (三) 合同执行期间,若政府出台相应收费标准,按新收费标准执行。

